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準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的下列豁免：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經已進行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屬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從聯交所獲得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具備履行秘書職務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且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使其勝任履行有關職務之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 Luís Nuno Mesquita de Melo 先生及何小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已獲委任於上市日期起計的首段三年任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除非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的一年後發出通知以終止該項委任。在給予何女士不少於30日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相信 Melo 先生憑藉其在澳門法律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將勝任履行其公司秘書的有關職務。由於 Melo 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正式資格，且不屬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要求的常駐香港人士，因此本公司已就將 Melo 先生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一事，向聯交所申請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由上市日期計為期三年的豁免。本公司計劃使 Melo 先生於上述三年期內根據第8.17條的規定獲取相關資格。在三年豁免期結束時，或待 Melo 先生根據第8.17條的規定獲取相關資格後，本公司將評估 Melo 先生當時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第8.17條的規定於其時是否達成，以及本公司可否行使上述提早終止權以終止何女士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倘符合該等規定，則本公司計劃使 Melo 先生成為本公司的唯一秘書。在豁免期內，何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與 Melo 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助其履行職責。

此外，本公司將實施下列安排：

- (a) 除 Melo 先生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 Steven Craig Jacobs 先生為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Jacobs 先生及 Melo 先生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且他人可方便地透過流動或家居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其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里昂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其他溝通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由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因此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申請，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按以下基準，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應用下列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則發售股份一概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7,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0,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5.0%。

有關債券持有人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倘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即在分配證券時，屬現有股東的人士不會按優惠條件獲提呈發售任何股份亦不獲任何優惠待遇，且本公司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獲達致)得以達成，則屬現有股東的人士只可認購或購買任何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或由代名人代表本公司銷售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以准許有關債券持有人提出有意認購，及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且有關豁免已獲聯交所授予。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授予有關豁免的條件如下：

- (a) VVDI (II) 及有關債券持有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b) 有關債券持有人各自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c) 未計及各有關債券持有人於國際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持有有關債券的九個投資集團將各擁有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0%；
- (d) 高盛確認，倘有關債券持有人表示有意認購，並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則分配股份予彼等時，不會給予任何優惠待遇；及
- (e) 持有有關債券的九個投資集團概不會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該項豁免乃按下列基準授予：高盛已確認，倘有關債券持有人表示有意認購，及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則分配股份予他們時，不會給予任何優惠待遇。儘管已獲豁免，但本公司仍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以致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50.0%。

關於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關於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即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彼等各自認購有關債券的本金額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時將向彼等各自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資料」)。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1)條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3第10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要求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是不適切的。持有有關債券的各投資集團及各有關債券持有人均為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LVS 集團或 LVS 董事或其聯繫人均無關連。有關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別權利，而有關債券將於上市日期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誠如「歷史與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有關債券 — 有關債券持有人」所述，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各投資集團及有關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個別股權將低於2.0%，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將低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5.0%權益披露限額，因此各有關債券持有人無須向公眾披露其姓名、地址及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因此，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是不適切的。有關債券的主要條款條件，包括有關債券持有人的簡略介紹，以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本公司股份權益總額，均載於「歷史與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有關債券」。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授予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條例下的豁免證書，惟本公司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載有公司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有關債券全部細節之所有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完整名單，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所述的格式及方式供公眾查閱；
- (2)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債券的詳情如下：
 - (a)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數目以及上市後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b) 為有關債券已付的代價；
 - (c) 有關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期限；
 - (d) 有關債券轉換為股份的價格；及
- (3) 豁免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